

债券简称：23 民生 C1

债券代码：240379.SH

债券简称：23 民生 G1

债券代码：138991.SH

债券简称：22 民生 C1

债券代码：185289.SH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24 年 06 月

##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民生证券）对外公布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9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	11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3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4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5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17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8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主体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 二、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一期)

债券代码	240379.SH
债券简称	23 民生 C1
债券期限(年)	3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2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 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付息日	每年的 12 月 13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债券代码	138991.SH
债券简称	23 民生 G1
债券期限(年)	2
发行规模(亿元)	6.50
债券余额(亿元)	6.5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5.0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	不适用

面利率调整权)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03 月 1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付息日	每年的 03 月 14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三)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一期)

债券代码	185289.SH
债券简称	22 民生 C1
债券期限（年）	3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6.0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 年 01 月 26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付息日	每年的 01 月 26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顾伟  
注册资本 (万元) : 1,138,383.68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79,874.77 万元,产生营业支出 299,749.46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80,125.31 万元,实现净利润 68,349.21 万元。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2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5,994,156.93	5,898,566.23	1.62	-
总负债	4,411,319.88	4,381,030.35	0.69	-
净资产	1,582,837.05	1,517,535.88	4.3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0,219.27	1,515,202.64	4.29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4,374.56	1,332,509.01	6.14	-
营业收入	379,874.77	253,170.11	50.05	主要系发行人投资交易业务及投行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支出	299,749.46	235,983.17	27.02	-
利润总额	79,617.34	15,248.02	422.15	主要系发行人投资交易业务及投行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净利润	68,349.21	21,227.71	221.98	主要系发行人投资交易业务及投行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64.68	21,093.34	222.68	主要系发行人投资交易业务及投行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7,191.94	-57,825.05	-285.37	主要系发行人债券投资业务运用杠杆融入资金的规模变动导致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781.40	-9,790.25	-10.3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684.99	10,945.50	-252.44	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66.89	67.51	-0.92%	-
流动比率(倍)	1.54	1.53	0.65%	-
速动比率(倍)	1.54	1.53	0.65%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 / (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

2、流动比率=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 (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应付股利+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3、速动比率=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 (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应付股利+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2 民生 C1”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23 民生 G1”“23 民生 C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民生 C1”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23 民生 G1”“23 民生 C1”。

截至报告期末，“23 民生 G1”“23 民生 C1”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 民生 G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38991.SH
债券简称	23 民生 G1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不涉及
发行金额（亿元）	6.5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0 民生 G1”
临时补流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表：23 民生 C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240379.SH
债券简称	23 民生 C1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不涉及
发行金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使用 3.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已全部使用完

	毕，均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临时补流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22 民生 C1”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23 民生 G1”“23 民生 C1”。截至报告期末，“23 民生 G1”“23 民生 C1”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专项账户运行正常，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3 民生 C1、22 民生 C1、23 民生 G1 为无担保债券。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23 民生 C1、22 民生 C1、23 民生 G1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报告期内付息情况
185289.SH	22 民生 C1	2023 年 01 月 26 日	3	2025 年 01 月 26 日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01 月 26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22 民生 C1、23 民生 G1、23 民生 C1 的跟踪评级机构，在上述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2 民生 C1、23 民生 G1、23 民生 C1 的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

##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2023-01-16）
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04-27）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2023-04-27）
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2023-06-26）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报告》（2023-08-31）
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3-08-31）
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2023-12-19）

###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 1. 22 民生 C1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本期债券发行人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等机制，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 2. 23 民生 G1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本期债券发行人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等机制，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 3. 23 民生 C1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本期债券发行人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等机制，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 （二）特殊约定触发情况

不涉及。

##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 23 民生 C1、22 民生 C1、23 民生 G1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之盖章页）

